

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：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扶绥县龙头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高标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587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6.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高标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